

中共常州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3 年全市纪检监察 调研课题的通知

各辖市、区纪委监委，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委机关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坚持不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经委领导同意，现就开展 2023 年全市纪检监察调研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总体要求

2023 年全市纪检监察课题研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省委《关于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市委《关于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大兴调查研究的行动方案》，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聚焦纪检监察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坚定不移全面从严

治党、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一体推进“三不腐”、纠“四风”树新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快推进“智慧纪委监委”建设等内容，深入开展理论和政策研究，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加强组织推进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课题研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申报，确保申报课题质量。可从参考选题中选择课题，也可结合各自实际，申报 1-2 个课题。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将根据申报情况，报委领导同意后，确定年度调研课题。

三、树立精品意识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调查研究与业务工作统筹结合，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调研工作，精心研究制定课题调研方向、计划，整体把握序时进度和质量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工作中需迫切解决的问题，着力提出符合我市实际，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的对策建议；要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确保调研成果客观准确；要树立精品意识，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推动成果转化。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